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朴小字第15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陳雅雯

被告 王俊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

附記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間以分期付款方式，向訴外人嫵媼工作室購買美容商品及療程，約定分期價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000元，被告應自112年5月起，於每月1日繳款3,000元（均為本金，不含利息），如遲延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01 嗣媛媿工作室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然被告僅繳款9期，
02 至113年9月1日止未繳金額已達全部價金之5分之1，原告
03 自得請求給付所欠全部價款81,000元，及自113年9月2日
0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
05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